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

第 70837815 号

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商 标



申 请 人 江西美河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江西恒瑞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仓库

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进出口代理；会计；人事管理咨询；广告；为他人推销；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